关于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补录的公告

根据自治区农牧厅《关于补录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度补贴产品申请的通知》（内农牧机局发[2021]1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2020年申请录入收尾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蒙古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（2018-2020）开通申请录入功能，开通时间为8月4日9:00时至8月8日18:00时。

二、我旗需补录申请的购机户必须在规定开通时间内完成补录申请，并及时电话告知农机股工作人员（农机股咨询电话0475-4211230）。补录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，所申请录入的机具开具的发票日期应在2020年12月14日（含12月14日）前，申请录入工作严格遵照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此次补录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申请补贴机具将执行2021年补贴政策和补贴标准。不再以发票日期（2020年12月14日）区分补贴标准。

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

2021年8月3日